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改造维修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龙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LJCG-20250829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08%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5)00088号
采购项目预算：2,076,956.81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9月01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需求编制人签章：
汪新春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076,956.81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改造维修项目	2,090,000	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改造维修项目主要包含: 宿舍卫生间防漏维修、教室线路改造、化粪池改造、挡土墙砌筑、办公桌椅、空调采购等	2025-0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076,956.81元

包概述：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维修改造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提供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省外企业提供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查询截图。
(2) 拟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证书（B证），并在有效期内。拟任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拟任技术负责人均无在建工程。	按要求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司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维修改造项目	2,076,956.81	项	1	2,076,956.81	B02139900-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有缺项漏项、错项。1、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经采购人同意，以财政审核后的结算价格为准。2、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3、申请付款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的发票。4、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5、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含暂列金额，若工程建设中确有需要使用时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按规定使用按实结算，若无须使用或未全部使用部分不列入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包含暂列金额，不得对暂列金额进行降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类似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承担过类似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加10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加5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合同的关键页、盖章页，否则不计分）。
2	不良行为记录	商务	<p>投标人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计10分，有不良行为记录不计分。</p> <p>注：不良行为记录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p>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技术	<p>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p> <p>2、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p> <p>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p> <p>4、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注：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0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计5分，内容前后矛盾的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p>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p>1、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p> <p>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p> <p>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p> <p>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p> <p>注：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0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 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p>1、安全目标是否明确；</p> <p>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p> <p>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p> <p>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p> <p>注：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0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计5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p>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技术	<p>1、总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2、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p> <p>3、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p> <p>4、材料供应计划是否有力、合理、可行。</p> <p>注：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0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p>

7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技术	<p>1、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p> <p>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p> <p>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p> <p>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p> <p>注：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0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计5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p>
8	工程技术 需求	技术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维修改造项目</p> <p>2、建设地点：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p> <p>3、项目建设内容：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维修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p>4、采购预算：2076956.81元</p> <p>5、工期要求：<u>60</u>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p> <p>6、采购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p> <p>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p> <p>8、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年80号令规定和国务院 2000年 279 号令进行保修。其他达到国家建设相关法规要求。</p> <p>9、缺陷责任期：按行业标准执行。</p> <p>二、技术标准及要求</p> <p>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p> <p>2、本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其他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材料。</p> <p>3、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安全设施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p> <p>三、施工要求</p> <p>1、确保施工场地的环境卫生，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造成二次污染，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方负责。</p>

2、严格遵守安全用电及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驻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意外保险,要求驻场人员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因管理或施工不当等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

4、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5、中标单位保证投标时所配备的施工人员与实际现场施工岗位人员一致，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持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且必须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经采购人和监管人员核对确认后方可上岗，一经发现现场人员与证书人员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6、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协商。

7、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施工管理资料、技术文档、竣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8、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安全员必须取得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其中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在响应文件中实行承诺制。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中标后，承诺人员需全部到岗到位）

四、验收要求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验收备案资料。

五、付款方式：签定施工合同时约定。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后的结算价格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配套费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工程变更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经采购人同意，以财政审核后的结算价格为准。

3、申请付款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的发票。

4、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配套费等所有

			费用，且投标人中标后自行到当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准许及协调后续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9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p> <p>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p> <p>（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p> <p>（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p> <p>（7）合同是否分包：否</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p> <p>（2）合同定价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p> <p>（3）付款方式：_。</p> <p>3. 合同履行</p>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5)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p> <p>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城乡建设网（www: hunanjs. gov. c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p> <p>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p> <p>（注：本章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签订合同或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工程技术需求	技术	是	图片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承担过类

						<p>似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加10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加5分；未提供不计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合同的关键页、盖章页，否则不计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合同的关键页、盖章页，否则不计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计10分，有不良行为记录不计分。注：不良行为记录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p> <p>【不良行为记录】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提供承诺函。</p>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评分规则：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2、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4、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注：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0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计5分，内容前后矛盾的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p>
5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1、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注：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0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6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1、安全目标是否明确；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注：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0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计5分，没有提供的计0分。</p>
7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1、总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2、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3、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4、材料供应计划是否有力、合理、可行。注：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0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计0分。</p>
8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1、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注：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0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计5分，没有提供的计0分。</p>